

附表一

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狀況處置表		
項目 \ 區分	內政部消防署指揮中心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、港務消防隊指揮中心
狀況掌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接報及查證。 二、彙整災情及搶救報告。 三、陳報內政部、行政院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受理報案。 二、確實掌握災害現場或災情狀況。 三、陳報行政首長及上級機關。
指揮調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指揮、調度、管制所屬機關執行災害搶救事宜。 二、掌握消防救災作為。 三、協助支援消防救災人力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指揮調度所屬大隊、中隊、分隊人員出勤救災。 二、派遣業務人員參與指揮中心作業或赴現場支援。 三、視狀況申請支援消防救災人力。
協調聯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協調聯繫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、港務消防隊。 二、狀況指導處理轉報。 三、上級交辦回報。 四、主動查報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通報協調聯繫各消防救災相關單位。 二、處理災害狀況初報、續報、結報事宜。
管制督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災害發生後續報、結報之管制。 二、交辦回報管制。 三、主動催辦督導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救災救護勤務之管制及督導。 二、未結案件之管制追蹤。